

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核准情形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依據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申請核准者，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當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取得、公共開放空間之取得、紀念性建築與歷史建築保存維護之容積移轉項目分類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 核准件數：當年度核准件數。

(二) 核准容積樓地板面積：當年度核准接受基地移入之容積樓地板面積。

(三) 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取得：其中「取得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總面積」定義如下：

1. 捐贈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：送出基地屬本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土地。

2. 折繳代金：當年度運用本辦法第 9 條之 1 規定之折繳代金取得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面積加總。

(四) 公共開放空間之取得：送出基地屬本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土地。取得土地面積為當年度核准案件所取得捐贈土地面積。

(五) 紀念性建築與歷史建築保存維護：送出基地屬本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土地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 1 式 2 份，經機關長官核章後，1 份自存，1 份送本署主計室外，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。